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部分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須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部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

魏華平

有關由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魏華平提出
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30,000,000股股份
(魏華平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部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8至22頁「滋博資本函件」一節。

部份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前(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所需註冊或備案手續，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部分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泓博資本函件.....	8
附錄一 — 接納部分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23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35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不包括部分要約所涉及的所有步驟(包括法律規定的步驟)，並可能出現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本要約文件內載列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部分要約的

開始日期(附註1)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佈(附註5) 不遲於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 不遲於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結果公告(附註5) 不遲於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附註7)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收到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

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

最後時間及日期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部分要約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的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人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人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倘適宜)。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本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當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為本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股東。
8.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為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或修訂的部分要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部分要約須待達成之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部分要約－部分要約之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本要約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人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受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派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日期，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釋 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有關較早日期)，即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該日期須為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部分要約向全體股東寄發本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刊發該公告日期)開始並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失效、撤銷或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之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之30,000,000股須受部分要約規限的股份

釋 義

「受要約人」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
「受要約人文件」	指	受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發行予股東的回應文件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魏華平先生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股東
「部分要約」	指	由滋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以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3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先決條件」	指	進行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部分要約一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其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獲達成
「該等據稱董事」	指	曹健強先生、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
「接收代理」或「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請求」	指	受要約人之主要股東陳躍榮先生之該等請求，要求董事會根據受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當時之董事(包括要約人)，並委任若干新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傳票」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受要約人及該等據稱董事之原訴傳票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由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魏華平先生提出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30,000,000股股份
(魏華平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彼有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提出部分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3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86%)。

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有233,357,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宏博資本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受要約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之主要條款

宏博資本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下文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00港元

每股股份0.600港元之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已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人將刊發受要約人文件，當中將載有董事會及受要約人獨立委員會對部分要約的意見，以及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所作出的書面意見及相關理由。股東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

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出部分要約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有關部分要約更新資料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獲達成。

部分要約之條件

部分要約將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不少於3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

要約發出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少於3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或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3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初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而言還是在各方面)，該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要約人須於接納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前提是部分要約於此後至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本要約文件所示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當日期間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14日。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之達成情況作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人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倘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股東及受要約人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00港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5港元溢價約18.8%；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溢價3.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7港元溢價約0.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2港元折讓約2.0%；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2港元溢價約4.9%；及
- (vi) 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846港元(基於(a)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7,535,000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33,357,000股)折讓約29.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680港元。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90港元。

部分要約之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0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就所有30,000,000股要約股份全部所需數目提呈全部及有效接納部分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30,0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為18,000,000港元。

部分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個人儲蓄為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而該等儲蓄並非向任何第三方借入，亦非由任何第三方提供。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時應付之代價。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倘於以下日期收到超過30,000,000股要約股份所需數量的有效接納：(i)首個截止日期；或(ii)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日後第14日(以較後者為準)，前提是部分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內開放可供接納，則要約人從每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由根據以下公式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決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之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之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可能並非所有有關股份均會獲承購。

部分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30,00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持有零碎股份。因此，道口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6室，電話號碼：2208 7882，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獲要約人委任於部分要約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

接納部分要約之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止，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人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結算。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香港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宏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根據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三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合共5,598,75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0%)。

貴公司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並非居住香港者)提出部分要約，本要約文件的文本將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各股東寄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確保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宏博資本函件

受要約人之股權結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及受要約人的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化，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提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部分要約，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躍榮	24,695,000	10.58%	21,492,806	9.21%
要約人(附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000,000	0.86%	32,000,000	13.71%
公眾股東	<u>206,662,000</u>	<u>88.56%</u>	<u>179,864,194</u>	<u>77.08%</u>
總計：	<u>233,357,000</u>	<u>100.00%</u>	<u>233,357,000</u>	<u>10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受要約集團之資料

受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受要約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及中國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受要約集團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宏博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8,218	187,517
除稅前虧損	(28,766)	(23,319)
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虧損	(28,902)	(24,0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5,738	167,492
權益總值	197,535	76,560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魏華平先生，48歲，畢業於澳洲蒙納士大學，主修金融及經濟。彼亦為香港悟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魏先生於企業管理、外匯業務、保險及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負責受要約集團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尤其是籌備中國業務擴展。除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之先前職務外，要約人於受要約集團過去或現時並無其他職務或參與。

誠如受要約人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受要約人接獲其一名主要股東陳躍榮先生之該等請求，要求董事會根據受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當時之董事(包括要約人)，並委任若干新董事。該等請求並無載列建議罷免董事之任何原因及／或理由。根據股東特別大會，要約人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誠如受要約人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要約人針對受要約人及該等據稱董事提交該等傳票，以尋求(其中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屬無效、失效且不具法律效力；(ii)宣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包括罷免羅學儒先生、要約人、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作為董事，以及委任該等據稱董事為董事)均屬無效、失效且不具法律效力；(iii)頒佈禁制令，禁止該等據稱董事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自稱為董事；及(iv)頒佈禁制令，禁止該等據稱董事行事及／或依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該等傳票之聆訊已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進行。

根據受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第60(2)條，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據要約人所稱，受要約人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獨立監票人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致函受要約人，確認股東特別大會未達法定人數，並已宣佈解散。

該等傳票指稱，儘管要約人(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身份)在並無任何其他股東出席之情況下解散股東特別大會，其後仍發出未經授權之公告，聲稱(i)羅學儒先生、要約人、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已被罷免董事職務；及(ii)該等據稱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

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結束後提名其本人或其他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提名何人為受要約人新董事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縮減、終止或出售受要約人之現有業務；(ii)對受要約人之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受要約人的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調配(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重新調配除外)；或(iii)於部分要約結束後終止僱用受要約人之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受要約人之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部分要約之理由

要約人認為受要約人呈現具基本吸引力之投資案例，並由以下三大核心支柱支持，而部分要約代表以具吸引力估值收購受要約人相當規模股權之策略機會，此乃透過在市場上收購而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上行壓力之情況下達成。

具吸引力之估值

從純財務角度而言，受要約人目前之市場估值為具洞察力之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之切入點。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報0.580港元，遠低於其52週高位0.77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846港元，意味市場尚未完全反映受要約人之基本價值。更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要約人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6.5百萬港元，佔受要約人於最後交易日市值約135.3百萬港元之近80%。此顯著差距顯示，市場實際上對受要約人核心經營業務(包括其既有訂單、品牌聲譽、長期客戶關係及未來增長潛力)給予極少(如有)價值。此等估值脫節通常於整體市場悲觀、過渡性企業管治憂慮或短期營運不利因素期間出現。然而，對於透徹了解受要約人業務之投資者而言，此錯配並非「價值陷阱」，而是明確之「價值機會」。倘受要約人維持或逐步提升其營運表現，即使其核心業務僅適度重估，亦可為股東帶來可觀上行空間。

穩健訂單及收益可見度

誠如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要約人之訂單積壓(包括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手頭合約)約為266.6百萬港元，相當於其年度收益約1.5倍。此合約基礎為受要約人提供明確且可預測之盈利可見度，並延伸至未來。在當前不確定之宏觀經濟環境下，該收益可預測性尤其寶貴，因其可降低盈利波動，並使管理層能更精確地優化資源分配、人力規劃及材料採購。對股權投資者而言，該積壓訂單發揮穩健「收益緩衝」作用，使受要約人免受新合約流入短期波動影響。即使新訂單暫時放緩，現有訂單亦確保受要約人可維持營運並於可見未來產生穩定現金流。

香港有利行業趨勢

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目前正處於多項大型政府主導基建倡議之交匯點，預期於未來十年帶來持續需求。北部都會區發展為香港最雄心勃勃之長期規劃藍圖之一，將需要大量鋼鐵及金屬產品，涵蓋住宅、商業及交通基建。同時，政府正推進一系列醫院重建計劃、新公營房屋屋邨及主要交通連接項目，包括鐵路延伸及橋樑建設。尤其重要的是，政府積極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此現代建築方法採用工廠生產之鋼鐵模組並於現場組裝。組裝合成建築法具備縮短施工時

間、提升質量控制及減少材料浪費等顯著優勢，並日益被要求用於公營部門項目。由於組裝合成建築法高度依賴預製鋼鐵組件，受要約人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此日益增長之需求。重要的是，該等行業驅動因素屬結構性而非週期性，建基於持久政策承諾及人口趨勢而非投機情緒之上。此為要約人提供以具體、可持續基本面為基礎之長期增長論點。

結論

整體而言，要約人認為，該三大支柱構成一致且具說服力之投資案例：一隻被低估之股票，獲穩健訂單積壓支持，並處於具強勁結構性增長驅動因素特徵之行業內。部分要約代表適時且策略性之機會，以並未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之估值收購受要約人之重大股權，為要約人提供有利風險回報狀況及顯著長期資本增值潛力。

雖然要約價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9.1%，惟其仍較股份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56港元溢價約31.6%。部分要約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接近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價格，以及較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之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此對持有大量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尤為有利，因為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權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此外，要約價於要約人潛在資本增值與達成條件之可能性之間取得平衡。

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之裨益

鑑於部分要約將為希望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尤其是鑑於股份於二級市場之交易流動性薄弱，故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

受要約人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之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88.56%。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部接納部分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數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受要

約人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受要約人於緊隨部分要約結束後之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之25%。因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部分要約結束時，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倘於部分要約結束時，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i) 聯交所將於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倘受要約人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受要約人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而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部分要約結束時，受要約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受要約人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部分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部分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詳情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部分要約項下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予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泓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

宏博資本函件

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有關文件及匯款的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部分要約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Larry Choi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1. 接納部分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i)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予接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請註明「恒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方為有效。
- (iii) 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獲授之遺囑認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vi) 就任何涉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要約之任何擬定

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2.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倘於(i)首個截止日期或(ii)部分要約宣佈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第14日(以較後日期為準)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30,000,000股規定數目，要約人將向每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3.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30,000,000股要約股份。

4. 代名人持股

- (a)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i) 代名人可能訂定之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要約指定之截止日期)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要約，並要求其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ii) 由受要約人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iii)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
 - (iv) 倘股份已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其授權指示。

- (b)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5. 部分要約的接納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則部分要約初步必須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開放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在接納方面或所有方面），則其後必須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在接納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3的情況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

因此，倘部分要約的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當日期間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其後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日，且要約人不得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要約的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則部分要約將於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日（即最後截止日期）。

6. 近期轉讓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泓博資本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人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7. 遺失或未能出示的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接收代理。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接收代理。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出示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其須負責向接收代理支付之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會承購任何無法出示及／或已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8. 結算

- (i) 倘若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相關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已由接收代理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接收代理將以平郵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a)其根據部分要約應收之股款款額（考慮到其接納規模之任何縮減、

相關接納股東應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b)(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部分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如上段所載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任何接納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並無於所有方面成為或並無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v)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收妥，將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此外，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銷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銷部分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ii) 聲明及保證

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公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泓博資本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2.接納部分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過戶文據以令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股份過戶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合資格股東：

- (a) 承諾向接收代理送交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接收代理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
- (b) 承諾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要約的條款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合資格股東或受要約人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合資格股東的地址或按(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利處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浚博資本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的方式接納部分要約。若未有遵守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接收代理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要求，修訂要約價或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部分要約將維持郵遞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a)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的條款；(b)收購守則的條文；及(c)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

上述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或向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浚博資本、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海外股東

部分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將向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寄出本要約文件副本。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由有關人士支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一經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1.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12. 稅務意見

倘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泓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13. 公告

要約人將於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倘該日期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下午七時正前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告。有關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部分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任何延長部分要約的公告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收購守則聲明部分要約將於其後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結果公告須列明：(i)就接獲的部分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總數；及(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結果公告須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已／將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受要約人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作出任何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比例的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部分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或據此作出。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市價

下表載列(a)最後交易日；(b)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6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325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39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38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5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54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58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0.56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5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每股0.68港元及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每股0.19港元。

3. 於受要約人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6%。除此以外，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4. 買賣及於受要約人證券中的權益

於相關期間內，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交易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要約人行使受要約人下列購股權除外：

行使日期	要約人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要約人因行使 購股權而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0,000 每股股份0.545港元	2,000,000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人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受要約人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以往或日後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 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部分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要約結果之現有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要約文件載入其函件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宏博資本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博資本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以及對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之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華潤潤府二期6棟樓601號；
- (ii) 宏博資本的註冊及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及
- (iii)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宏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b)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